



校 長 任 期 內 特 殊 事 蹟

100~103 學年度

壹、解決問題與爭議

學校長期懸而未決，足以影響校務安定之問題或爭議，校長均召集各方代表、彙整意見，以學生利益及長遠發展為考量，透過協商、請託或會議達成共識，化解分歧、突破困境。列舉任期內重要成果如下：

一、「員生消費合作社」廢社訴求：

教職員工無力承擔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重責，學用品（校服、運動服、教科書、輔助教材）、團膳等採購招標及日用品零售，既非專業也影響教學工作，已提議廢社多年；社員於取得校長尊重多數人意願並配合承接相關業務後，在 101 年 12 月社員大會中達成共識，決議廢社報府清算，餘款捐仁愛基金專戶。

二、「校服涉侵權危機」案：

校長 100 年 8 月到任之初，即接獲某國際律師事務所，控訴本校「制服格紋疑涉侵權案」之信函；校長本著維護校譽與安定人心原則，率家長會及行政代表，赴律師事務所尋求解決之道，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凝聚全體同仁共識，終於以誠實做為化解延宕一年多的法律訴訟危機。

三、解決個別教師配課困擾：

教師長期遭學生及家長排斥，投訴無法勝任導師或授課，要求學校更換以示公平。每年造成學校行政、同科成員及教師團體極大困擾，無法有效處理；經現任校長以觀察、約談、記錄、聘期、考績等方式落實師生輔導後，目前已無配(班)課問題。

四、教室全面裝設空調系統：

多年來師生期待教室全面裝設空調系統，以提升教學效果；校長到任之初，即設法調度經費，完成冷氣機、節能溫控設備、電力系統改善及學生收費機制。

五、落實績效考評處置失職人員：

多年來某前任總務主任行為失當傳聞不斷，時常利用職權向校內外職工或廠商借款、威脅下屬、寫黑函、以簡訊恐嚇首長等。校長於 101 學年度撤

除其行政兼職並以考績給予警惕(目前此人已因個人債務問題自請離職)。

六、整合各科「導師輪任」意見：

本校因學制種類多，各科別教師人數與職能分擔不同，近年來雖訂有「導師輪任制度」及人數計算準則，每學年仍因各科應出任導師員額爭議不斷，不僅影響校園和諧，也造成配課困擾；校長於 101 學年度期末召集各科代表，聽取意見，經由協商達成共識，終於解決問題。

七、解決校警素質與經費：

- (一) 本校緊鄰夜市，周邊出入份子複雜，需要專業校區駐警人員；以往駐衛警費用，均由家長會支應，校長從 100 學年度起，積極籌措財源，終於自 102 學年度起，由員工消費場地標租、暑期泳池出租、校務基金結餘等，合併支應，免除家長負擔。
- (二) 101 學年度起，改變以往學校私聘人員為公開招標，與保全公司簽訂校區駐警合約，確保校園安全。

八、解決圍牆邊坡地層下陷：

機車停車棚邊圍牆，與社區住宅相鄰且有地層落差。近年來，下陷情況日趨嚴重，一旦地基滑動，恐引起災禍與爭議。校長於 101 學年度起，積極申請修繕補助，並請民意代表協助，均因經費龐大，苦無結果。最近終於獲上級審核通過，將撥款數百萬元，預定 105 年進行補強工程。

九、爭取補足輔導人力：

長久輔導老師不足一名，無法負荷過多學制之輔導需求，校長先提供一名工友協助輔導庶務工作，進而再增加一名代理輔導老師，舒緩吃緊之輔導人力，並積極向國前署爭取補足輔導老師缺額，已核定自 103 學年度起增加輔導教師員額 1 名。

貳、創新作為

校長關心學生未來與學校長期發展，考量社會與教育政策變遷，嚐試就若干辦學現況之不足，開闢因應或補強之道，建立制度並營造善良風氣，結

合更多人奉獻教育；目前成效頗佳：

一、闢建多元升學管道：

- (一) 102 學年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簽約，合作申辦「國際企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本校國貿科專班學生，可直升高應大國企系四年制日間部，畢業有機會成為合作業者之正式員工，共創業界人才培育和經濟弱勢學生升學就業雙贏結果。可惜申請經驗不足，計畫未獲教育部審核通過。103 學年改與有地緣關係的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合作申辦「會計資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邀請近二十家北區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實習機會，若獲准開辦，將是商業類專班合作首例，又另闢一條學生多元適性的入學管道。
- (二) 協辦竹科廠商到校說明「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與旺宏電子產學合作專班」就學機制，讓弱勢家庭學生，畢業後半工半讀完成學位，開辦兩年多，夜校生參與意願較高，兩屆 3 人參與此學制且反應良好。
- (三) 配合技職再造，發展產學合作，於 103 學年度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合作申請產學攜手專班計畫，成立「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共同規劃彈性學制與課程，與科大課程銜接，著重證照取得與務實致用的課程設計，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務實技能，並與 17 家台北桃園會計事務所合作，結合實務導向會計技能發展，落實對會計產業人才的培育。學生可以於壢商畢業後，透過甄選直升北商大會資系，並且在畢業後有機會得成為合作廠商之正式員工。
- (四) 103 學年度與國立北商大創新經營學院策略聯盟，本校學生可至北商大平鎮校區預修「商品創意經營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商業設計管理系」課程，並共享各項研習與活動。

二、重建校友會：

- (一) 中壢高商校友會歷史悠久，民國 84 年 12 月立案登記為人民團體，可惜於民國 94 年因故遷離母校後未再運作。現任校長 100 年 8 月到職之後，有感於歷屆校友人數眾多、素質優良，若未善用校友資源，殊為可惜。「高

級中等教育法」的實施，明定技術型高中應強化務實致用、產學合作課程，未來借助校友傑出成就，推動校務發展勢在必行。

(二) 首先於 100 學年度，邀集昔日校友大老相聚，達成重建校友會共識；101 學年利用一甲子校慶籌備會，邀請種子校友提供活動創意構想；同時以網路平台、海報、教師引介、夾報文宣、比賽等多元管道尋找校友，使聯絡人數日漸增多。102 年 8 月 3 日號召校友回娘家，參加會員大會，並完成人民團體法定登記與核備程序。

(三) 配合 103 年 5 月一甲子校慶，至今已召開多次校友理監事會議，出版校友通訊，並遴選第十屆傑出校友共十四位，接受表揚，提供在校生學習榜樣和經濟支持。

三、聘僱夜間專任衛生護理人員：

(一) 為照顧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健康及課間意外發生之急救，自 100 學年度起陸續以計時制、與附近醫院簽約派駐等方式，解決夜間無醫護人員問題，至 102 下學期起，聘僱學校專任護理人員，兼辦附設進修學校環境衛生督導，為強化校園安全邁向一大步。

(二) 建立學生宿疾調查表，以掌握特殊狀況學生；購置可錄音電話，以利緊急需外送就醫時建立即時記錄。

四、增設獎助學金，挹注清寒就學：

因應經濟狀況不佳，清寒低收入戶增加，社會各界捐款緊縮，校長關心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生活問題，主動瞭解學費繳交狀況並思考解決。除嚴格把關獎助金發放條件、鼓勵受助學生憤發向上、知恩反哺，也鼓勵同仁「勿以善小而不為」，大家一起幫助身邊的人。

受學校獎勵善良風氣影響，近來同仁、家長或校友以設置獎助學金、定期或單筆資助方式，捐贈本校文教基金會或仁愛基金專戶。例如：孫貴久老師獎學金、呂美玲老師助學金、徐盛雄校友助學金、媽祖文教基金會助學金、余秋美職工、林浩志老師、邱顯欽會長、古慧敏老師等清寒救助捐款。

五、增設獎助學金，挹注清寒就學：

- (一) 因應經濟狀況不佳，清寒低收入戶增加，社會各界捐款緊縮，校長關心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生活問題，主動瞭解學費繳交狀況並思考解決。除嚴格把關獎助金發放條件、鼓勵受助學生憤發向上、知恩反哺，也鼓勵同仁「勿以善小而不為」，大家一起幫助身邊的人。
- (二) 受學校獎勵善良風氣影響，近來同仁、家長或校友以設置獎助學金、定期或單筆資助方式，捐贈本校文教基金會或仁愛基金專戶。例如：孫貴久老師獎學金、呂美玲老師助學金、徐盛雄校友助學金、劉雪貞組長、古慧敏老師定期資助、余秋美職工、林浩志老師、邱顯欽會長之單筆捐贈等。

六、加強社區認同，獲取辦學資助：

因應桃園縣升格直轄市，未來本校將從國立改市立，高中職應以更積極做法，加強與社區緊密關係。校長到任兩年多來，以認真辦學的態度爭取家長認同，建立學校與社會友善連動，使壠商能順利獲取各界資源，嘉惠學子，共創雙贏。例如：

1. 辦理一甲子校慶活動，縣內行政首長親自參與，各界熱心教育人士或學校合作廠商，提供豐富摸彩獎品或捐贈善款。
2. 縣內各家扶機構、社工人員、心理諮商專業組織，長期支援本校輔導室個案輔導與轉介。
3. 社區退休老師定期到輔導室，支援學生課業輔導、文藝中心展場管理及圖書館借還書志工。
4. 中壢消防隊定期支援本校實施「學生防震災逃生演練及消防器材使用」。
5. 警察分局及派出所，除平日支援校區安全外，配合學校重大慶典活動或考場設置，執行聯合巡查及秩序維護。
6. 中壢清潔隊支援學校平日及非常態性打掃之垃圾清運。
7.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支援本校學生晚自習及進修部交通專車。
8.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桃園「平鎮校區」，自 103 學年度起提供本校學生，選修該校部分商管學群課程。
9. 各策略聯盟合作大學，除了提供本校師生教學資源與研習課程，義務支援高三升學模擬面試及輔導講座。

10. 社區中小企業除長期與本校綜合職能科學生簽約校外實習，也提供師生參訪或職場體驗機會。
11. 東南扶輪社捐助學校攝錄影監視系統，強化校園安全。
12.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提供本校學生獎助學金。
13.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校校友會十萬元，並贊助校慶路跑頭彩獎項。
14. 中壢瑪潮關懷協會多年捐贈耶誕募款晚會所得，給學校仁愛基金專戶，用於清寒學生「愛心便當」。
15. 慶祝 60 週年校慶，本校三大後援組織共募款約 480 萬，家長會捐贈 50 萬建置 K 書中心，文教基金會捐贈公務用校車一輛(約 110 萬)，校友會捐贈 30 萬元做硬體修繕。

七、設 K 書中心，解決圖書館空間閒置：

圖書館五樓因沒有電梯而閒置，校長推動學生課後留校自習，但沒有足夠且舒適的場所，因此決定增置電梯，調整樓層配置，籌措經費設立 K 書中心，目前電梯工程進行中。

參、帶領團隊辦理委辦案件，獲各界肯定

一、國教署委辦：

- (一) 100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待工作(100.9.28)
- (二) 100 年「全國綜合高中理念宣導工作」《全國綜合高中宣導工作，自 97 年起至 101 年止》
- (三) 100 年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100.10.5)
- (四) 100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北區)學生事務相關工作研討會(100.11.16~11.17)
- (五) 100-102 學年度：北二區輔導工作-小團體輔導活動
- (六) 101 年「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服務學習議題研討會」(101.11.12~11.13)
- (七) 101 年「全國綜合高中理念宣導工作」
- (八) 102 年「全國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議」(102.11.12)
- (九) 102 年「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推動服務學習宣導研討會」(102.11.7)
- (十) 102 年「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102.10.9)

二、其他機關委辦

- (一)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
- (二)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

- (三)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
- (四) 桃園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成績優良學生申請入學
- (五) 103 學年度桃連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優生】甄審入學
- (六) 103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宣導
- (七) 10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項作業(含技優、直升、免試)。
- (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委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之分區召集學校
- (九) 102 年協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102.11.22~11.24)
- (十) 103 年協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比賽(103.4.19~4.24)

三、申請計畫

- (一) 100 年優質化計畫《優質化計畫，自 97 年開始至今》
- (二) 101 年優質化計畫
- (三) 102 年優質化計畫
- (四) 102 年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 (五) 103 學年度精進優質計畫
- (六) 103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
- (七) 103 年度提升英語文計畫

肆、任期內評鑑成績優異

- (一) 102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訪視：一等
- (二)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一等。
- (三) 103 年度附設進修學校校務發展諮詢輔導訪視：一等
- (四) 103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獲高職類第一名。
- (五) 103 年度校務發展評鑑：二等(申訴中)，其中「校長領導」獲一等。
- (六) 計畫評鑑：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處補助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輔導訪視一等 91.6 分

伍、近四年進步事項(100~103 學年)

校長 100 學年度就任以來，即積極參與校內大小事務，上行下效之風，除使教師更勤於工作外，學生集會聽講紀律、社團表現、競賽成績、弱勢安心就學、自發性留校夜讀等，各方面均有進步，成效也逐漸顯現。例：102 學年度綜高學生參加大學學測成績，「最高級分 66」、「平均級分 51.23」、「60 級分以上人數 11」均為歷年最優；諸多實例請詳見各處室資料，不在此一一列舉。下表僅就重要變革，以 99 學年為基準，列示 100 至 103 逐年新增或改進事項；繼續執行內容不重覆列舉。

相關人、事、時、地、物等佐證補充，亦可參見各處室書面或網頁電子資料。

一、員生消費場所環境改善

- (一) 100 學年度

1. 修建排水設施管道，預防積水。
2. 評估新賣場地點，進行裝修，預備搬遷事宜。

(二) 101 學年度

1. 賣場遷至羅浮宮二樓新址。
2. 建置校園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辦法與督導委員會。

(三) 102 學年度

1. 員生社廢社，由總務處依法辦理評選招標，引入專業廠商經營。
2. 依督導委員會意見，廠商配合改進器械設備。

二、各項採購依法辦理招標（舉例）

(一) 100 學年度

1. 召開服制委員會提需求。
2. 學校與員生社簽委託代辦契約。
3. 員生社依法辦理採購招標。

(二) 101 學年度

1. 員生社廢社，由相關業務單位，召開各項委員會提採購需求。
2. 總務處依法辦理採購招標。

(三) 102 學年度

1. 辦理招標或優良廠商採購擴充約定。

三、加速學校硬體環境整建

(一) 100 學年度

1. 應師生需求，全面裝設教室空調系統。
2. 改進電力供應設施，冷氣機得以運轉。
3. 和平樓地下室(員生社賣場)積水改善。

(二) 101 學年度

1. 圖書館及游藝館(籃球場、泳池)全面照明更新。
2. 游藝館全棟粉刷工程。
3. 各教室、辦公室窗簾更新。
4. 講義堂大投影幕更新。
5. 電腦教室更新。
6. 殘障坡道與電梯修繕。
7. 各處室行政電腦更新。
8. 進行辦公大樓耐震工程。
9. 承接員生社採購招標業務。

(三) 102 學年度

1. 重訂廠商合約金及減省校內非必要開支。
2. 信義、忠孝、仁愛大樓教室粉刷。
3. 各樓廁所門板、百葉窗、殘障設備、水箱修繕；提國教署爭取化糞池等更新經費。

4. 增設商科專業實習教室。

5. 游藝館浴間隔間、洗手台、化糞池污水馬達、排風扇、熱水器、吹風迴路、油漆。

6. 停車場採光罩、月租位、污水馬達。

7. 志道 3, 4, 5 樓大手扶梯。

(四) 103 學年度

1. 完成校園數位廣播系統建置。

2. 更新行政用電腦與教師用電腦。

3. 逐步更新投影設備。

4. 更新高三空調系統

5. 持續更新全校廁所、圖書館電梯、泳池熱泵及更衣間、圍牆邊坡下陷

四、改進校區駐衛警專業素質與經費來源

(一) 100 學年度

1. 家長會無力承擔人員傷亡風險。提議討論校區駐警聘僱方式改變。

2. 家長會與遴選之專業保全公司簽約。

3. 大幅節省相關經費支用。

(二) 101 學年度

1. 學校設法開源，計畫以場地標租等收入，支付駐衛警費用，免除家長負擔。

(三) 102 學年度

1. 辦理保全公司招標評選。

2. 改由學校與保全公司簽約，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不再請求家長會挹注。

五、公開教職員工福利、家長會、文教基金會、校友會等組織財務透明化

(一) 100 學年度

1. 於校網公告年度決、預算表。

2. 隨時公告三會收支明細。

3. 教職員工節慶禮券採購結餘，用於員工福利事項。

4. 公告文教基金會各項「年度報府審查」資料。

(二) 101 學年度

1. 公告前一年度家長捐款經費支用分析圖。

2. 說明教職員工禮券結餘用途，收支明細會知教師會。

(三) 102 學年度

1. 公告家長會年度財務經費支用項目(工作計畫)。

六、加強內部控制制度

(一) 100 學年度

1. 辦理內控制度設計之校內研習。

2. 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研商風險控管項目。

3. 各單位著手設計本校內控制度初版內容。

(二) 101 學年度

1. 完成本校內控制度初版，並視需要增修。
2. 加強內控制度全校性宣導。
3. 擬定本校內控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三) 102 學年度

1. 每月申報主管機關內控制度增修情況。
2. 申報上級內控執行調查表。
3. 辦理本校內控制度「年度自行評估」，召開檢討會議。

(四) 103 學年度

1. 完成本校 103 年度內部稽核。
2. 參加行政院主辦 103 年落實內部控制考評。

七、提升教師專業素養與教學品質

(一) 100 學年度

1. 宣導教師參加專業發展與評鑑之必要性。
2.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之校內說明。

(二) 101 學年度

1. 申請並提報優質精進計畫。
2. 辦理教師增能，十二年國教認知課程。
3. 經校務會議通過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
4. 增加與科大合作之專科教師研習次數。

(三) 102 學年度

1. 成立教專發展與評鑑推動小組，制定校本規準與期程。
2. 協助教師參加校內外教專課程。
3. 辦理優質精進計畫活動，提升專業類科教師素養。

(四) 103 學年度

1. 104 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共 71 人參加，並展開多年期初次辦理實施計畫。
2. 103 年暑期首次辦理學科補救教學，103 學年上學期辦理數、英二科補救教學；附校辦理英文補救教學。
3. 103 學年度首次辦理「提升英語文計畫」
4. 103 學年度首次辦理「均質化」計畫。

八、加強學生「務實致用」習，改進以往「重理論，輕技能」的教學方式。

(一) 100 學年度

1. 指導學生參加實務專題競賽。
2. 綜合職能科及資源班學生技能證照輔導項目(電腦技能應用丙級檢定、機車駕照)。

(二) 101 學年度

1. 科大到本校開設學生商管群研習營隊。
2. 借用科大訓練教室，推動商經科「門市服務」證照檢定課程。
3. 由大專院校提供師資與設備，辦理各專業類科師生(研)學習活動。

4. 尋找與科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的機會。
5. 協助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旺宏電子與台中科大產學合作」入學。

(三) 102 學年度

1. 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簽訂產攜合作，籌設本校「國貿專班及特色課程」。
2. 建置校內「實習銀行」教室，模擬外匯業務。
3. 執行優質精進計畫，開設各職科「創意、創新與微型創業」課程。
4. 與校園內的 OK 便利店合作門市實習。
5. 與(南山人壽等)企業合作，遴選學生赴職場體驗。
6. 綜職科學生「門市服務」技能證照輔導。
7. 業師入班傳授產業新知。
8. 與北商平鎮校區達成合作，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可至科大選修部分課程。

九、加強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一) 100 學年度

1. 制定中壢高商校園食品衛生管理辦法。
2. 依規定成立本校食品衛生安全督導委員會。
3. 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二) 101 學年度

1. 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規定，辦理自主檢核。
2. 新設符合衛生規定之校園食品販賣場。
3. 食品健康及營養宣導標示。
4. 與元智大學簽約定期檢測飲水機水質。

(三) 102 學年度

1. 臨檢本校團膳供應商廠房環境衛生。
2. 依食品衛生安全督導委員會決議，處置未見改善之團膳廠商。

十、加強校園安全相關人力素質與環境配備

(一) 100 學年度

1. 駐衛警由專業保全員擔任。
2. 加裝校區死角照明。
3. 建立校區巡邏打卡點。
4. 鼓勵學生參加 CPR 檢定。

(二) 101 學年度

1. 校區死角加裝高解析度攝錄影監視系統。
2. 結合護理課，指導學生通過 CPR 檢定。
3. 辦理教師 CPR 研習及檢定。
4. 設置校區平面圖及指引。

(三) 102 學年度

1. 辦理教師 AED 研習。

2. 聘僱附設進修學校專任護理人員。

(四) 103 學年度

1. 設置可錄音電話，以因應緊急傷病需外送就醫時建立即時記錄。

十一、改進晚自習管理方式，學生人數與安全性增加

(一) 100 學年度

1. 鼓勵班級自我管理，校長、導師、主任隨機巡查指導。

2. 校長親自督辦學生夜間專車接送，加強夜間交通安全控管。

(二) 101 學年度

1. 留校教室夜讀，秩序及效果不佳，浪費電力。

2. 校長召集行政及導師檢討，決議派輪值人員巡查，下學年改集中管理。

(三) 102 學年度

1. 學生自由參加夜讀，集中使用圖書館一樓及地下室，每日 6:30~9:00 協調專責人員管理。

2. 校長勤於巡查督導，效果良好。

(四) 103 學年度

1. 學校一級主管與教務處、學務處人員輪值晚自習，適時處理學生問題與解決交通車狀況。

十二、落實學生權益維護。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相關教育引申。

(※有關學生作為有觸法或觸犯校規等疑慮時，給予學生陳述及申訴之機會等。)

(一) 100 學年度

1. 研擬學生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修訂。

2. 協商籌設「獎懲與申訴評議」委員會與受理單位。

(二) 101 學年度

1. 公告學生懲處申訴管道。

2. 修訂以下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 學生申訴件處理規定

(3) 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

(4)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5)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6) 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

(三) 102 學年度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二次修訂「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十三、仁愛基金捐贈金額成長約 2.23 倍(單位：元)

- (一) 100 學年度：日校：914,478、附設進修學校：48,181、合計：962,659
- (二) 101 學年度：日校：1,188,037、附設進修學校：16,596、合計：1,204,633
- (三) 102 學年度：日校：1,742,599、附設進修學校：12,250、合計：1,754,849

十四、加強與社區友善連結

(一) 100 學年度

- 1. 開放運動場館以外之場地出借，辦各型競賽、講座、會議、聯誼，學校支援維護人力。
- 2. 暑假租借泳池，方便兒童就近學習。

(二) 101 學年度

- 1. 針對鄰近大廈居民投訴之學校活動音量干擾，以同理心協商解決。
- 2. 降低附設進修學校夜間運動會音量。
- 3. 關閉假日學校上下課鐘聲。
- 4. 去函告知社區管委會，學校管樂隊必要之外場練習日期。

(三) 102 學年度

- 1. 拜訪地方里長，認識社區環境改造。
- 2. 參加里長、鄰長與志工年末聯誼餐會。
- 3. 農曆年前，請服務學生打掃週邊社區環境。
- 4. 結合校慶活動，辦理社區老街溪河川整治路跑。

十五、重視家長權益，增加出席學校各型會議之代表人數(以向學生收費審查為例)

(一) 100 學年度

- 1. 依法令研擬修改「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
- 2. 提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3. 於家長代表大會推舉各型會議之家長代表。

(二) 101 學年度

- 1. 本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共 13 人，每次家長代表共 7 人出席，佔 1/2 以上。

(三) 102 學年度

- 1. 依導師建議再修訂，增加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人數改 8 人並含綜合職能科保障名額 1 人。
- 2. 加強各項收費說明。

(四) 103 學年度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修訂家長會組織章程，增設家長會財務及監察委員。
- 2. 依國教署 103 年規定，函報家長會務資料審核。

3. 輔導工作委員會聘請一名家長代表擔任委員。